

附件

江苏省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课题管理办法

第一条 实施目的

实施江苏省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课题（以下简称“教改课题”）项目，旨在引导研究生导师、教学及管理人员针对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中的重点和难点问题，开展创新性理论研究和实践研究，不断提升我省研究生教育研究的水平，为我省研究生教育的创新改革发展提供支持和服务。

第二条 项目设置与经费资助

（一）教改课题设重大课题、重点课题和一般课题。

（二）重大课题由省教育厅立项资助，每项资助 5 万元，学校视情况给予适当配套。重点课题由省教育厅立项资助，每项资助 2 万元，学校视情况给予适当配套。一般课题由省教育厅立项，研究生培养单位资助，每项资助不低于 1 万元。

（三）重大课题每年立项 20 项左右，重点课题每年立项 80 项左右，一般课题每年立项 180 项左右。

第三条 申报对象

全省研究生培养单位均可组织申报。鼓励多个研究生培养单位联合申报，联合申报的项目需明确主持单位及项目负责人。

第四条 申报条件

（一）符合新时期高层次创新人才培养理念，致力于研究解决高层次

创新人才培养中的重点和难点问题,具有较强的科学性、前瞻性和先进性。

(二)具有良好的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基础,理论研究和实践探索富有创新性,对高层次创新人才培养有重要促进作用。

(三)研究目标明确,研究思路清晰,有整体的研究与实施方案,有明确的预期成果,研究成果具有较强的实践意义和较好的推广价值。

(四)课题申报主持人原则上应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具有丰富的研究生培养、管理经验,有较好的研究水平和组织能力。鼓励培养单位从事学科与研究生教育管理工作的专职人员积极申报,具有研究生教育管理经历5年以上的专职人员申报可不受学历、职称限制。

(五)有较好的研究基础和较强的研究能力。

(六)正在主持“江苏省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与实践课题”项目的负责人不得申报。

第五条 申报限额

(一)重大课题申报额度:博士学位授予单位(含国立特需)每年限报2项,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含国立特需和省立特需)每年限报1项。

(二)重点课题申报额度:博士学位授予单位(含国立特需)每年限报5项,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含国立特需和省立特需)每年限报3项。

(三)一般课题申报额度:博士学位授予单位(含国立特需)每年限报3项,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含国立特需和省立特需)每年限报2项。

第六条 申报与评审程序

(一)重大课题

研究生培养单位按照要求,组织开展重大课题的遴选推荐工作。课题

申报人须根据《江苏省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重大课题立项指南》进行选题，填写《江苏省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课题申报书》，研究生培养单位组织专家评议、提出立项推荐名单。立项推荐名单须在全校范围公示至少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由培养单位统一报送省教育厅。

省教育厅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组织专家评议，提出重大课题立项名单。重大课题立项名单经审核批准后予以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正式发文公布。

（二）重点课题

研究生培养单位按照要求，组织开展重点课题的遴选推荐工作。课题申报人须填写《江苏省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课题申报书》，研究生培养单位组织专家评议、提出立项推荐名单。立项推荐名单须在全校范围公示至少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由培养单位统一报送省教育厅。

省教育厅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组织专家评议，提出重点课题立项名单。重点课题立项名单经审核批准后予以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正式发文公布。

（三）一般课题

研究生培养单位按照要求，组织开展一般课题的遴选工作。课题申报人须填写《江苏省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课题申报书》，研究生培养单位组织专家评议、提出立项名单。立项名单须在全校范围公示至少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由培养单位统一报送省教育厅。

省教育厅对一般课题立项名单进行形式审查，经公示无异议后，正式发文公布。

第七条 项目管理

(一) 省教育厅对重大课题进行管理, 组织实施, 结题验收。重大课题项目实施年限按开题报告期限执行。

(二) 培养单位研究生管理部门负责重点课题和一般课题的管理工作, 包括项目评审、经费安排、过程管理、结项考核和绩效评价等。省教育厅负责形式审查、立项公布、项目督查。

(三) 重点课题和一般课题项目实施年限一般为 1 年。项目承担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追回资助: 不能继续开展研究工作的; 在科学研究中有剽窃他人科学研究成果或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的。

(四) 项目承担者发表的论文、专著等成果, 均应标注“江苏省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课题”及项目批准号, 未标注的不得作为结题评价材料。在国际期刊发表的论文、专著等成果, 均应标注“Postgraduate Education Reform Project of Jiangsu Province”。项目实施完成后, 项目承担者应填写《江苏省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课题结题报告书》, 向单位申请结题。

(五) 研究生培养单位负责重点课题和一般课题的项目结题工作, 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和单位共同为教改课题项目完成者颁发结题证书。研究生培养单位要做好结题材料的归档工作, 省教育厅采用随机抽取档案或随机抽取举行汇报交流会的形式进行督查工作。

第八条 经费管理

(一) 研究生培养单位应及时向省教育厅报送下拨经费及学校配套经费的证明材料, 备案时间不得晚于次年 3 月 31 日。未

及时下拨经费的培养单位，取消其下一年度申报资格。

(二) 研究生培养单位要加强对项目经费的使用管理。项目经费的使用范围包括：资料费（含与项目研究相关的打印、复印费，图书等文献资料的购置费），消耗材料费，为完成项目参加的学术会议费、必需的调研差旅费，与研究课题相关的论文、著作出版费及成果鉴定费。资助经费不得用于购置设备及与研究项目无关的开支。

附：

1-2-1:江苏省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课题申报书

1-2-2:江苏省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课题申报项目汇总表

1-2-3:江苏省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课题结题报告书

1-2-4:江苏省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课题结题名单